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元素药业
Atom Therapeutics 
Atom Therapeutics Co., Ltd.
杭州新元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被視為適當且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omthera.com刊登通告通知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僅可依據S規例。H股不會亦不會於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